

「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國道 2 號至和強路)(非都市土地範圍)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國道 2 號至和強路)(非都市土地範圍)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

106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參、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綜合大樓 3 樓(八德區福國北街 220 號)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主持人：工務局陳科長慶仁

記錄：林科員育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陳科長慶仁、林科員育廷、呂技士瑩鐘、吳約僱助理祖德、金約僱助理玉、黃約僱助理盈蓁及黃工程助理綉婷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謝幫工程司佳陵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韓科員詩玫及鄭約僱助理仔晏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溫聘用研究助理崇緯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王技士鈞平

桃園市立法委員：趙立法委員正宇(助理代)

桃園市議員：蔡議員永芳、呂議員淑真、呂林議員小鳳及劉議員茂群

大湳里辦公處：鄭里長桂林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國道 2 號至和強路)(非都市土地範圍)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域內，全線自國道 2 號橋下道路交叉路口起，經和平路 411 巷，計畫路線南至和強路(縣道 110 乙)止，工程預計於 108 年 7 月開工，109 年 12 月完工，工程期程計需 18 個月。

本計畫道路為打造八德區周遭完善之交通設施，加強大桃園地區之路網功能，闢建完成後以疏解省道台 4 線、縣道 110 及東勇街日益嚴重之交通問題，成為上述道路之主要替代道路，及桃園與大湳交流道之聯絡道路，提升人車便捷及安全性，改善區域交通便利及達成聯外運輸系統整體規劃之計畫目的。



圖 1、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國道 2 號至和強路)
(非都市土地範圍)計畫路線示意圖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道路新闢工程，總長約 1,100 公尺，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係除了省道台 4 線與縣道 110 以外之南北向疏散道路，因此自國道 2 號橋下道路交叉路口，將往南銜接至和強路(縣道 110 乙)，計畫道路歸類四級路平原區，設計速率定為 60 公里/小時。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北起自國道 2 號橋下道路交叉路口，經和平路 411 巷，往南銜接至和強路，西臨東勇街，東臨和平路。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土地筆數	需用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4	2,472.66	6.78
私有土地	37	33,991.46	93.22
總計	51	36,464.12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經初步調查，多為平原及農林作物(農作及雜林)，經二處鐵皮建築物、二處臨時菜棚及一處墳墓，且用地勘選已避開密集住宅聚落建築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筆數	需用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4	228.68	0.63
	交通用地	8	1,307.10	3.58
	農牧用地	38	34,904.63	95.72
	甲建用地	1	23.71	0.07
總計		51	36,464.12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計畫用地取得後將依道路規劃進行道路新闢工程，並於完工後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新闢道路達成疏解省道台 4 線、縣道 110 及東勇街日益嚴重之交通問題。道路定線規劃儘量避免拆除居住用建築物，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強化鄰近地區道路運輸機能效益。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全段路線避開建築密集地與避免拆除零星建築物，且配合路線線型平緩彎曲及使路口銜接運轉順暢，用地勘選為降低對民眾權益侵害，並維護生態景觀與減低環境衝擊，經評估此路線對公共利益最大，相對損害最低。

為因應居住就業人口及商業客貨運輸需求，本案規劃為寬度 20 公尺之道路，且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道路設計規範，本案道路功能定位及區位將本計畫歸類四級路平原區，設計速率定為 60 公里/小時，線型平緩彎曲以維持用路人安全，線型規劃已為最佳規劃，用地範圍已為最小限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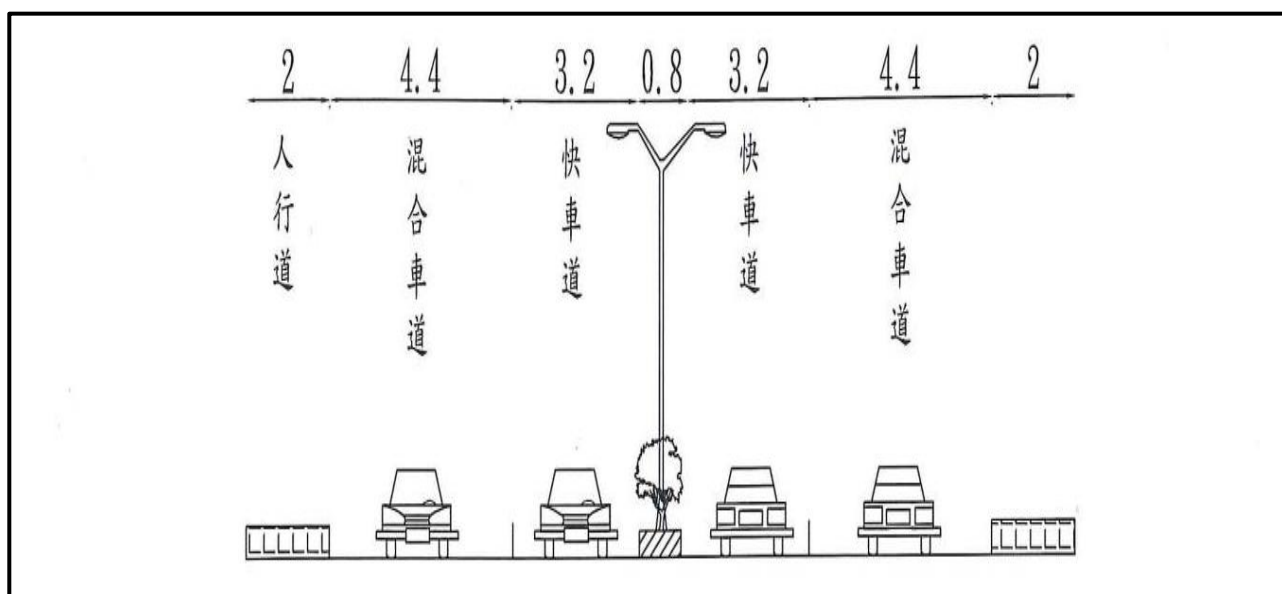


圖 2、車道斷面規劃圖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整體路線係除了省道台 4 線與縣道 110 以外之南北向疏散道路，闢建桃園往返八德、省道台 4 線、縣道 110、東勇街之主要替代道路，並成為桃園與大湳交流道之聯絡道路。本案為達影響範圍最小及發揮道路功能並使行車順暢安全，經本府評估及意願調查，本路線為對民眾影響最小之路線，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盡量避免對現有計畫區、建物及設施之衝擊，以減少工程執行時所產生之阻力。
2. 佈設平縱面線型時配合地形、地物，盡量採用較高之標準，以增加行車之安全性與舒適性。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道路設計規範，本案道路功能定位及區位將本計畫歸類四級路平原區，設計速率定為 60 公里/小時，線型平緩彎曲以維持用路人安全。
3. 道路開闢後可成為八德往返桃園車站後站之道路，提供居住在桃園區、八德區等地區民眾另一個便捷運輸廊道。
4. 可有效疏解地區居民通往桃園市區及八德市區之交通流量，並改善道路系統之瓶頸，強化鄰近地區道路運輸機能，提昇服務功能，健全聯外道路運輸網。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質，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因考量道路新闢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至於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 2. 聯合開發 3. 捐贈 4. 租賃 5. 以地易地等方式，經評估如下：

1．設定地上權：

本案道路新闢工程係交通事業永久使用，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作及整體管理維護之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計畫係為新闢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核與聯合開發立意不同，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意願捐贈者，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本府非常感謝所有權人並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租賃：

因本道路新闢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5．以地易地：

本計畫路線係由國道 2 號橋下道路交叉路口起，沿南方向至和強路開闢 20 公尺寬道路，純屬道路闢建工程，除現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土地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外，本市目前持有之財產，均有公共、公務或特定使用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以地易地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計畫新闢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經評估應以徵購方式取得土地，較符合道路管理及經濟效益。本計畫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作業來取得用地。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本案新闢道路工程雖為地區性之交通建設計畫，然因此案攸關八德區聯外運輸系統之整體規劃及交通系統改善，因此在公益性及必要性效益層面評估計畫時，除以八德區域性提升之效益外，將以整體社會福利之觀點來評量創造之效益。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主要為八德區大強里及大浦里，依桃園市八德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0 月之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 8,218 人，家戶數為 2,749 戶，男數 4,208 人，女數 4,010 人，男女比例平均相當。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約 51 筆地號土地，預計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112 人。本案將配合徵收作業按規定補償，且徵收對人口及年齡結構不致太大影響。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區內用地多為平原、稻田及廣闊平地，僅有二處鐵皮建築物、二處臨時菜棚及一處墳墓，且已避開密集住宅聚落建築物，用地取得不影響範圍內所有權人生活起居。且本案得作八德區都市聯外道路，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有助提升範圍內所有權人生活便利性。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沿線用地範圍現住居民並不需為此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之方式，故本計畫對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現住居民生活無負面影響，並可藉交通條件提升其生活便利性。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沿線周邊住宅極少不致影響居民居住品質，工程設計針對道路兩側公共設施帶，擬設置行人道及景觀植栽，可降低車輛噪音危害

及空氣污染。因道路新闢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及繞道時間，可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對居民健康風險有正面效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道路新闢後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可提升生活圈之交通便捷及貨運暢流，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工商產業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均可產生增加稅收之效益。

(二)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路線劃設因區位不可取代性及道路安全設計，已儘量減少使用耕地，剩餘農地仍可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道路開闢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不致影響糧食安全。且本工程完工後，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三)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用地範圍內盡量減少使用耕地，路線經過使用之農地，部分農地已休耕，且用地範圍內無營業店家，用地取得不致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另本工程完工後，提供更便捷、安全之交通服務，增加當地就業便利性以增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流動成有助提升居住人口與就業人口。

(四)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總經費概算約新台幣 3 億 5,500 萬元，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爭取中央補助推動交通建設，達緩減本府興辦公共設施財政負擔之效益。

(五)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路線規劃原則之一為盡量減少使用耕地，路線經過部分現況為農用之土地，致農作微幅減少，但路線規劃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且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影響。道路之開闢可提供當地農業等貨物運輸功能，提升農業生產力及運輸便利性，提升農林漁牧產業層次。

(六)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所需用土地，已儘量以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優先使用，並採用損失最少方式避開建築密集區並將需用土地面積達最小幅度，藉以提高沿線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健全道路運輸功能，更確保土地完整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沿線已避開埤塘以維護生態環境，保留計畫路廊特色，不影響地區城鄉自然風貌，並為現代化寬闊明亮及設施安全完善之道路，促使城鄉風貌改善，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

(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道路開闢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且因道路開闢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預期可提供較為良好之公共環境及就業機會，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四)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無位於生態保護區，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

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位，及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道路新闢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且無破壞當地水域及生態環境。

(五)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路線避開全段路線密集住宅聚落，並避免拆除部分零星建築物，用地範圍內九成為平原、稻田及廣闊平地，僅有二處鐵皮建築物、二處臨時菜棚及一處墳墓。本案道路新闢後長期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提升生活交通上的便利，增進社會整體交通運輸路網完整性。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規劃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交通運輸通訊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以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

有鑑於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台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

本工程即依上開規劃建設，道路新闢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疏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

(二)永續指標：

道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居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及優先使用在地建材，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

或再利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之交通議題的指標。

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位於農田的空間結構帶，區域埤塘完整保留，若能整體考量灌溉溝渠與水圳的保留與改道，將水系資源融入都市空間規劃與管制下，將可更進一步利用水系資源調節社區微氣候，不僅創造地方風貌特色，更符合當前環境發展最重要的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理念。

(三) 國土計畫：

為整體之區域開發計畫，發展健全之道路系統。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盡量避免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其他因素評估：

本案結合省道台 4 線、縣道 110 及東勇街，建構完整聯絡道路，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整八德區域都市交通網絡，可提升道路運轉效率，改善都市邊緣土地利用，滿足都市整體發展需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一) 公益性：

闢建完成後以疏解省道台 4 線、縣道 110 及東勇街日益嚴重之交通問題，成為上述道路之主要替代道路，及桃園與大湳交流道之聯絡道路。提升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並提升產業運輸條件，且有助於整體工、商及觀光產業發展，活絡在地經濟，符合公益性。為配合整體之區域開發計畫，建構健全之道路系統，道路新闢可改善八德區域交通便利及達成聯外運輸系統整體規劃之計畫目的。

(二)必要性：

茲因八德區域都市交通，全區仰賴省道台 4 線、縣道 110 及東勇街為主要聯絡道路，且缺乏南北向道路，每逢尖峰時刻總有壅塞現象，同時由於鄰近工業區，重型車輛組成比較高，常影響行人及駕駛之交通安全。道路開闢後可成為八德往返桃園車站後站之道路，提供居住在桃園區、八德區等地區民眾另一個便捷運輸廊道。可有效疏解地區居民通往桃園市區及八德市區之交通流量，並改善道路系統之瓶頸，強化鄰近地區道路運輸機能，提昇服務功能，健全聯外道路運輸網。

(三)適當性說明：

工程路線避開密集住宅聚落、避免拆除部分零星建築物，降低對民眾損害，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線型平緩彎曲。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道路設計規範，本案道路功能定位及區位將本計畫歸類四級路平原區，設計速率定為 60 公里/小時，線型需平緩彎曲以維持用路人安全。

(四)合法性：

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事業。
2.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提問人	發言內容	回覆
1	謝○男君	<p>1. 11/6 第 1 場公聽會路線與 5/12 第 2 次道路定線說明會路線是否一樣？</p> <p>2. 臨路的土地市價與未臨路的土地市價是否有差別？</p>	<p>1. 有關 11/6 第 1 場公聽會國道 2 號至和強路的路線線型與 5/12 第 2 次道路定線說明會國道 2 號至和強路的路線線型一樣。</p> <p>2. 有關本案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之補償地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未來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另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2	謝○穩君	<p>1. 農地較路面低，目前自行作斜坡進出農地，工程若進行會影響進出，請留通道進出農地。灌溉溝渠需保留以便農地灌溉使用。</p>	<p>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p>
3	蔡○翰君	<p>1. 路肩護欄請開口寬 6 公尺，以利大仁段 170 地號進出。</p>	<p>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p>
4	邱○江君	<p>1. 道路中央分隔島要留開口。</p> <p>2. 道路下面排水涵管需保留。</p> <p>3. 請設立斜坡道以利農機具進出耕作。</p>	<p>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p>

編號	提問人	發言內容	回覆
5	張○信君	1. 附近田地有排水問題。	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
6	永○鬆君	1. 請設立斜坡道以利農機具進出耕作。 2. 農地水路之排水問題。	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
7	鄭○中君	1. 下水道是以道路疏散水流而設計還是以道路(含蓋)周邊水流整體規劃，建議以後者設計。	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
8	楊○月君 及陳劉○ 珠君	1. 中華段 1396 及 1395 地號土地因開路分成兩區塊，造成上下田區灌溉引水截斷，建請闢設引水水道。 2. 請設立斜坡道以利農機具進出耕作。	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
9	郭○傳君	1. 請設立斜坡道以利農機具進出耕作。	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
10	謝○生君	1. 請設立斜坡道以利農機具進出耕作。 2. 請設立迴轉通道。	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
11	楊○字君	1. 為臨時菜棚所有人，臨時菜棚拆遷的補償。	農作改良物遷移補償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桃園市辦理徵收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編號	提問人	發言內容	回覆
12	邱○池君	1. 中華段 1446 地號土地被從中間分成上下二區塊，建請設立斜坡以利二區塊田地農機具進出耕作。 2. 另因分開為上下二筆田區，灌溉水道建請協助引水水源。 3. 土地現在臨 20 公尺和強路，道路利用價值甚高，建請應予以較高價格徵收。	1. 2. 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 3. 有關本案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之補償地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未來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另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13	謝○宏君	1. 中華段 1007、1459-4 地號，道路更改原定線、定樁，未經告知土地所有人同意，對市府自行改變原道路設計定樁提出異議。	有關中華段 1007 及 1459-4 地號土地非屬 11/6 第 1 場公聽會國道 2 號至和強路之用地範圍。有關和強路至和平路道路定線事宜，本府新建工程處將於道路定線作業完竣後，再召開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

壹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提問人	發言內容	回覆
1	邱○玄君及邱○賜君	1. 中華段 1390 地號土地被用路開闢剩下一小塊地，希望可以填高。	有關工程設計相關意見，已轉知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單位(本府新建工程處)。

感謝各位鄉親參與本次公聽會，各位於會中提出之寶貴意見本府已予紀錄，後續將妥善處理，本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寄方式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並且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府網站。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以下空白）。



桃園市政府
 延平路(國道2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
 道路新闢工程(國道2號至和強路)
 (非都市土地範圍)
 第2場公聽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會議地點:桃園市八德區綜合大樓3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桃園市政府
 延平路(國道2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
 道路新闢工程(國道2號至和強路)
 (非都市土地範圍)
 第2場公聽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會議地點:桃園市八德區綜合大樓3樓



